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b>	<b>1</b>
一、部门职责	1
二、部门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人员构成	2
<b>第二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报表</b>	<b>3</b>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3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5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14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14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16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19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
<b>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b>48</b>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48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48
三、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4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48
五、关于一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49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49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51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51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52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52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52
十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52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53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53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54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54</b>

##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第一审、第二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二）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和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法审理减刑、假释案件；

（三）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和审理管辖争议的案件；

（五）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六）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立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八）指导全市法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法制宣传和队伍建设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指导全市法院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十) 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十一)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是包括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下属 6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7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2	鹤岗市向阳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3	鹤岗市工农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4	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5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6	鹤岗市兴山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7	鹤岗市兴安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本部门(含二级预算单位)总编制人数 366 人，在职实有人数 3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0 人；退养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147 人。与 2018 年对比，退休人员增加 13 人。

## 第二部分 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

### 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7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3,222.2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9.85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20
四、财政专户资金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36.44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33.48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47	八、资本性支出	316.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4.01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对企业补助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预备费及 预留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支出	0.00	十四、其他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7.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0.00		
收 入 总 计	7,770.63	支 出 总 计	7,770.63	支 出 总 计	7,770.63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7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7,770.63	7,77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36.44	6,03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36.44	6,036.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136.48	4,13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899.96	1,89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47	1,14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2.47	1,14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2.47	1,14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01	24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01	24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01	24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71	34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71	34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71	347.7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 2019 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 7 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7,770.63	5,870.67	1,899.9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36.44	4,136.48	1,899.9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036.44	4,136.48	1,899.9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136.48	4,136.4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899.96	0.00	1,899.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47	1,14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2.47	1,142.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退休	1,142.47	1,142.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01	244.0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01	244.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01	244.0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71	347.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71	347.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71	347.71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7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7,77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036.4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4.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7.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预备费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 入 总 计	7,770.63	支 出 总 计	7,770.63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7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7,770.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036.44
20405	法院	6,036.44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4,136.4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1,899.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2.47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71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7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7770.63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1080.35
	津贴补贴	1381.79
	年终一次性奖金	229.17
	公务员奖励	6.82
	基本养老保险	0.00

	基本医疗保险	176.36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住房公积金	347.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3.48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26.04
	手续费	0.48
	水费	2.70
	电费	22.75
	电梯电费	5.00
	邮寄费	1.55
	电话通讯费	9.26
	办公用房取暖费	27.89
	专用房屋取暖费	0.00
	物业管理费	6.61
	国内差旅费	32.33
	一般维修费	5.70
	专用房屋维修费	0.00
	电梯维修费	2.60
	培训费	38.47
	劳务费	10.87
	工会经费	51.29
	福利费	1.8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0
	其他交通费用	257.34
	预留机动经费	5.41

	空编奖励经费	11.88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0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6.04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36.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0.00
	退休费	1136.43
	抚恤金	0.00
	丧葬补助费	0.00
	遗属生活补助	2.73
	非编制人员补助	0.00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67.65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
项目支出	--	1899.96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7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7,770.63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2,698.13

	社会保障缴费	176.36
	住房公积金	347.7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3.4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1,481.41
	会议费	2.40
	培训费	38.47
	专用材料购置费	44.04
	委托业务费	108.07
	公务接待费	5.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5.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60
	维修（护）费	256.5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基础设置建设	0.00
	公务用车购置	4.21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设备购置	312.69
	大型修缮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0.00
	基础设置建设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设备购置	0.00
	大型修缮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0.00
	资本性支出（二）	0.00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0.00
	利息补贴	0.00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0.00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70.38
	助学金	0.0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离退休费	1,136.4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0.00
	国外债务付息	0.00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0.00
	国外债务还本	0.00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债务转贷	0.00

	调出资金	0.00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0.00
	预留	0.00
其他支出	赠与	0.0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其他支出	0.00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7个预算单位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9：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计		0.00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0.00

	津贴补贴	0.00
	年终一次性奖金	0.00
	公务员奖励	0.00
	基本养老保险	0.00
	基本医疗保险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住房公积金	0.00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办公费	0.00
	手续费	0.00
	水费	0.00
	电费	0.00
	电梯电费	0.00
	邮寄费	0.00
	电话通讯费	0.00
	办公用房取暖费	0.00
	专用房屋取暖费	0.00
	物业管理费	0.00
	国内差旅费	0.00
	一般维修费	0.00
	专用房屋维修费	0.00
	电梯维修费	0.00
	培训费	0.00
	劳务费	0.00
工会经费	0.00	

	福利费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其他交通费用	0.00
	预留机动经费	0.00
离退休公用支出	空编奖励经费	0.00
	离休人员特需费	0.0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00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00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0.00
	退休费	0.00
	抚恤金	0.00
	丧葬补助费	0.00
	遗属生活补助	0.00
	非编制人员补助	0.00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0.00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注
合计	285.8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5.00	
公务接待费	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5.81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1.60	
公务用车购置	4.21	

注:1、本表数据来源为省财政厅批复的2019年部门预算。

2、本表数据为黑龙江省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管理的7个预算单位“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情况。

十二、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共 14 张表)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4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0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6.34			
	1. 一般公共预算:	176.34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此项目与我院审判工作及日常运行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金额分配合理, 管理制度健全,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	≥1000 件
			数量指标 2	维护公务用车数量	≥23 辆
			数量指标 3	全年出差人次	≥500 人次
			数量指标 4	结案数	≥930 件
			数量指标 5	劳务派遣安保人员数量	≥10 人

			数量指标 6	维修数量	根据实际需要	
			数量指标 7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8	结案率较上年持平或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9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持平或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10	案件申诉率较上年持平或下降	有效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3%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4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5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2	维修完成时限	2019 年 12 月底前	
	时效指标 3		法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95%		
	时效指标 4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5		审限结案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办公费	≤32 万元		
		成本指标 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5 万元		
		成本指标 3	专用材料购置费	≤1.95 万元		
		成本指标 4	一般维修费	≤7 万元		
		成本指标 5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4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0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15.65			
	1. 一般公共预算:	315.65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此项目与我院审判工作及日常运行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金额分配合理, 管理制度健全,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1000 件
			数量指标 2	保障公务用车运行数量	≥23 辆
			数量指标 3	出差人次	≥500 人次
			数量指标 4	结案数	≥930 件
			数量指标 5	劳务派遣安保人员数量	≥10 人
			数量指标 6	维修数量	根据实际需要
			数量指标 7	案件公开率	≥95%
			数量指标 8	结案率较上年持平或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9	执行案件办结率较上年持平或提高	有效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结案率	≥93%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公务用车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4	执行案件办结率	≥90%	
			质量指标 5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法定时限内案件办结率	≥95%
				时效指标 4	案件公开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5	审限结案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办公费	≤2.17 万元	
			成本指标 2	印刷费	≤20 万元	
			成本指标 3	邮寄费	≤15 万元	
			成本指标 4	国内差旅费	≤164.68 万元	
			成本指标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案件当事人及家属满意度	≥90%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1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80104		项目终止时间	20181230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9.85			
	1. 一般公共预算:	79.85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此项资金实际使用与我院的网络工作需求相匹配, 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部门职责分工明确, 为我院审判工作的开展, 及司法工作信息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租用专线	12 条
			数量指标 2	网络运行维护次数	≥24 次
			数量指标 3	科技法庭维护次数	≥12 次
			数量指标 4	电子卷宗管理系统维护次数	≥12 次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2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质量指标 3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网络故障维护响应时限	≤24 小时
			时效指标 2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网络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
			成本指标 2	网络租赁费	≤54.85 万元
			成本指标 3	控制支出	≤年初预算安排数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打击犯罪，降低辖区犯罪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2	履职保障率	100%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司改达标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零星维修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2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29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6.50			
	1. 一般公共预算:	76.5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此项目与我院审判工作及日常运行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金额分配合理, 管理制度健全,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维修数量	按需维修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维修费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维修费	≤76.5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8%	
		满意度指标 2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2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0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3.58				
	1. 一般公共预算:	73.58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此项目与我院审判工作及日常运行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金额分配合理, 管理制度健全,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供暖面积	14818.25 平方米	
			数量指标 2	物业费保障月份	12 个月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资金支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2	物业费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资金及时率支出	≥95%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水费	≤2.19 万元
			成本指标 2	电费	≤16.6 万元
			成本指标 3	物业管理费	≤16.69 万元
			成本指标 4	取暖费	≤38.1 万元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装备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2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0	
实施单位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7.20			
	1. 一般公共预算:	97.2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此项目与我院审判工作及日常运行的实际需求相匹配, 金额分配合理, 管理制度健全, 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购置复印机	≥1 台
			数量指标 2	购置打印机	≥5 台
			数量指标 3	购置摄像机	≥2 台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政府采购率	100%
			质量指标 2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资金支出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办公设备购置	≤64.92 万元
			成本指标 2	专用设备购置	≤32.28 万元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履职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9.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向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2.21			
	1. 一般公共预算:	32.21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我院日常清扫保洁等工作，为干警提供优质的工作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清扫保洁面积	≥1500 平方米
			数量指标 2		
			数量指标 3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清扫维护率	≥90%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清扫响应时间	≤10 分钟
			时效指标 2	设施维护响应时间	≤30 分钟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32.21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无	无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干警工作环境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单位空气质量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干警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	
实施单位	向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6.90			
	1. 一般公共预算:	46.9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量	≥1400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1400 件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车数量	≤8 辆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90%
			质量指标 2	案件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30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实现	≤30 天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46.9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法院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专案业务费管理制度及执行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工农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8.44			
	1. 一般公共预算：	38.44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提高办案工作效率，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量	≥1400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1400 件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车数量	≤8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80%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30 天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373.34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法院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2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定额不足单位运转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 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6.40			
	1. 一般公共 预算:	36.40			
	2. 政府性基 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	≥1800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1800 件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车数量	≤8 辆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90%
			质量指标 2	案件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30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30 天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36.4 万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法院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商品服务支出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 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35.67			
	1. 一般公共 预算:	35.67			
	2. 政府性基 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	≥1800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1800 件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车数量	≤8 辆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90%
			质量指标 2	案件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30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30 天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35.67 万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法院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兴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4.60			
	1. 一般公共预算:	54.6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量	≥1800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1800 件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车数量	≤8 辆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90%
			质量指标 2	案件结案率	≥80%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30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实现	≤30 天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54.6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法院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2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行政事业性项目		资金名称	补充公用经费不足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新增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1	
实施单位	东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57.03			
	1. 一般公共预算:	57.03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量	≥1300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1300 件
			数量指标 3	维护公车数量	≤6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80%
			质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30 天
			时效指标 2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315.86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法院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满意度指标 2				

## 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资金名称	专案业务费(一)	
财政厅主管处	政法国防处		资金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编码	654	
项目起始时间	2019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191230	
实施单位	兴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2.60			
	1. 一般公共预算:	42.60			
	2. 政府性基金:	0.00			
	3. 其他资金:	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提高办案工作效率, 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保障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	受理案件数量	≥1200 件
			数量指标 2	立案数量	≥1200 件
			数量指标 3	公务运行维护公车数量	≤5 辆
			数量指标 4		
			数量指标 5		
			数量指标 6		
			数量指标 7		
			数量指标 8		

			数量指标 9		
			数量指标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	案件立案率	≥90%
			质量指标 2	案件结案率	≥95%
			质量指标 3		
			质量指标 4		
			质量指标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	案件办理时限	≤30 天
			时效指标 2	案件上报时限	≤30 天
			时效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时效指标 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1	项目预算控制数	≤42.6 万元
			成本指标 2		
			成本指标 3		
			成本指标 4		
			成本指标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法院审判工作	有效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	法院工作执行能力	有效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2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1	法院办案环境	有效改善
环境效益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办案业务经费管理	健全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2				

##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777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847.92 万元，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777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70.63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7770.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70.67 万元，占 75.55%；项目支出 1899.96 万元，占 24.45%。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19 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70.6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7770.63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036.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44.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7.71万元等。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2019年预算数为4136.4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1.7万元，增长0.77%。增长原因主要为在职人员增加。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2019年预算数为1899.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5.24万元，下降35.92%。下降原因主要为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19年预算数为1142.4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64.19万元，增长16.78%。增长原因主要为退休人员增加。

4、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9年预算数为244.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67万元，增长5.93%。增长原因主要为在职人员增加。

5、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9年预算数为347.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76万元，增长2.28%。增长原因主要为在职人员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70.63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3955.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80.35万元、津贴补贴1381.79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229.17万元、公务员奖励6.82万元、基本医疗保险176.36万元、住房公积金347.7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33.48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664.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04万元、手续费0.48万元、水费2.7万元、电费22.75万元、电梯电费5万元、邮寄费1.55万元、电话通讯费9.26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27.89万元、物业管理费6.61万元、国内差旅费32.33万元、一般维修费5.7万元、电梯维修费2.6万元、培训费38.47万元、劳务费10.87万元、工会经费51.29万元、福利费1.8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57.34万元、预留机动经费5.41万元、空编奖励经费11.88万元。

3、离退休公用支出6.04万元，主要包括：退休人员公用经费6.04万元。

4、职工体检费支出36.72万元。

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08.2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1136.43万元、遗属生活补助2.73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67.65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39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19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70.63万元，其中：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3955.6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津补贴2698.1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76.36万元、住房公积金347.7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33.48万元。

2、机关商品服务支出2289.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1481.41万元、会议费2.4万元、培训费38.47万元、专用材料购置费44.04万元、委托业务费108.07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1.6万元、维修（护）费256.5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7.33万元。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16.9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4.21万元、设备购置312.69万元。

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08.2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70.38万元、离退休费1136.4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9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本部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19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85.8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4.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61.6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减少57.8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本年度预算安排减少。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684.5万元，比上年减少814.1万元，降低32.5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其中：办公费203.5万元、印刷费58.5万元、差旅费319.98万元、会议费2.4万元、福利费1.86万元、日常维修费186.4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设置费250.92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102.23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186.7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110.4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1.6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采购预算总额980.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1.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79.87万元。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末，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共有国有资产15962.51万元。一是房屋共26367.19平方米，账面价值5287.79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7808.87平方米，账面价值3637.84万元；业务用房8065.12平方米，账面价值1598.87万元；其他用房493.2平方米，账面价值51.08万元。二是车辆79台，账面价值1305.92万元，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7台，账面价值832.31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台，账面价值346.56万元；其他车辆7台，账面价值127.05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2台，账面价值220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账面价值130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9148.8万元。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2019年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4个，涉及预算金额1162.97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四、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巩固各级政府政权建设的支出；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全民族素质，外部效应巨大的社会公共事业支出；有利于经济环境和生态环境改善，具有巨大外部经济效应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出；对宏观经济运行必要调控的支出等。

**十一、“三公”经费支出口径：**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燃料费、公务用车管理系统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相关支出。

**十三、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

革支出。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